

Economics Laws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针对非大学本科财会专业毕业、期望从事会计或经济管理工作的人群，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推出了系统化、模块化的实务型培训课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会技能证书(SnaiAT)系列课程，并与志通人才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志通人才网上财会课堂，提供配套课程培训。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会技能证书系列课程在设计过程中借鉴了国内外财会类认证考试的经验，针对中国国情和实务要求，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优秀师资团队为依托，以志通人才职业体验中心服务渠道为支撑，以互联网交互学习为主要学习手段，以“知识讲授+实践体验”为教学模式，特别突出对学习者的实践能力的培养，能较好地帮助非财会专业人员积累偏重实践应用的理论知识和专业背景，尽量缩小其实际工作能力与相关工作岗位需求之间的差距，从而使其在财会领域的就业中更具竞争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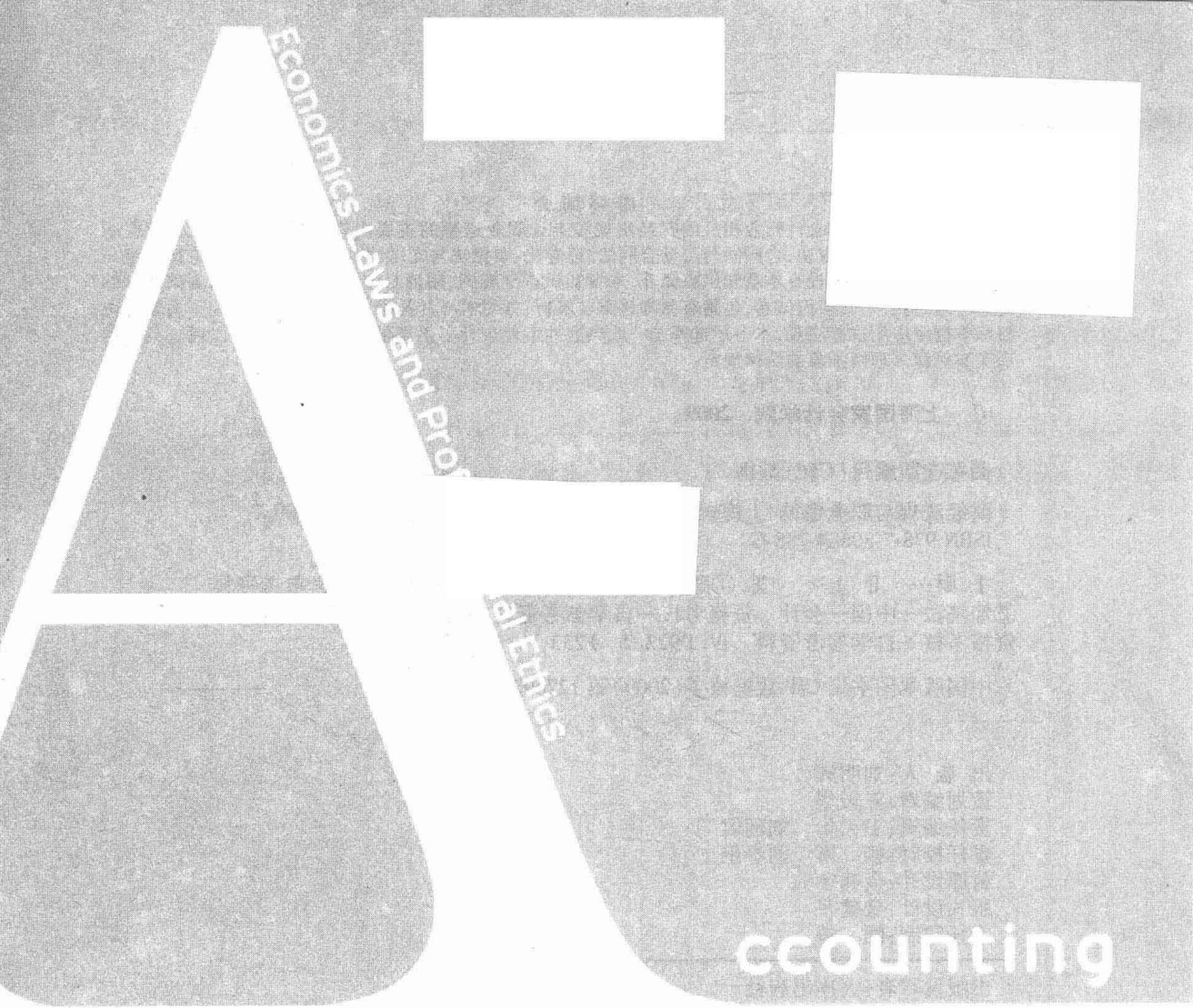
ccounting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会技能证书课程系列教材

财经法规与 职业道德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编 丛书主编：管一民 刘 勤 本册编著：薛 晶 汪 珺

随书附赠20元优惠卡，可充抵20元课程费用！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会技能证书课程系列教材

财经法规与 职业道德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编 丛书主编：管一民 刘 勤 本册编著：薛 晶 汪 珺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与会计行业相关的财经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法及企业组织法,物权法与知识产权法,合同法与劳动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与职业道德等。每一章设有本章知识点简介、本章知识点框架图、阅读材料、关键术语、快速测试题和综合思考题,另有一套模拟试卷,也附有参考答案及解析,方便学习者巩固学习到的知识。为了大家能更熟练掌握及应用这些法规,本书还选择了一些典型的案例进行了简要的分析,使读者可以通过具体的现实案例深入理解抽象的法律规定。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编. —大连:大连出版社,2009.7
ISBN 978-7-80684-788-6

I. 财… II. 上…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7692 号

出 版 人:刘明辉
策划编辑:王天华
责任编辑:王天华 刘丽君
责任校对:杨 琳 刘春艳
封面设计:金啸宇
版式设计:金啸宇
责任印制:阎 骋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0 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7430/83621049
传真:(0411)83610391/83620941
网址:<http://www.dl-press.com>
电子信箱:cbs@dl.gov.cn
印 刷 者: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70mm×240mm
印 张:18.5
字 数:373 千字

出版时间: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书 号:ISBN 978-7-80684-788-6
定 价: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7430/8362104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倾情推出配套网络培训课程

www. acc – elearning. net

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会技能证书课程系列教材出版之时,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同步推出了配套网络培训课程。对本书读者,尤其是财会基础比较薄弱的读者而言,一边阅读教材,一边在名师点拨下学习课程,不失为一个最佳的选择。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合作伙伴志通人才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建立的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志通人才网上财会课堂为广大读者提供了边读边听边记边想的网络学习环境。

课程及师资

模块名称	模块简述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课程学时	课程价格
财 务 与 会 计 技 能	可以使学员掌握基础会计知识,了解如何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并通过财务会计报告向企业财务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相关信息以及帮助企业财务人员处理与内外部审计人员之间关系等等。	会计基础及会计实务操作	马莉黛	20	200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报与分析	刘凤委	20	200
		成本与管理会计	赵春光	20	200
		内部控制与账簿审核	宋德亮	20	200
会 计 信 息 系 统 技 能	通过常用软件在会计工作中的运用的学习,学员可以学会利用常用软件处理会计实务工作的实用小技巧;通过会计信息系统的学习,可以了解会计信息系统的实质与对手工会计工作的影响,掌握常用会计软件的使用方法。	常用软件在会计工作中的运用	屈伊春	20	200
		会计信息系统	饶艳超	20	200
纳 税 申 报 与 财 经 法 规 技 能	通过本模块课程的学习,学员可以了解与会计工作息息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应当遵守的基本职业操守。学员还可以了解与会计工作相关的纳税申报工作如何进行处理。	公司税收与个人税收	庞金伟	20	200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	丁金斌	20	200

模块名称	模块简述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课程学时	课程价格
财经沟通与交流技能	通过财经英语的学习,学员可以进行简单的专业英语交流;通过沟通与交流的学习,学员可以了解如何在工作中运用沟通技巧处理人际关系。	财经英语	邓传洲	20	200
		沟通与交流	高伟 朱丹	20	200

除了上述 10 门课程以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志通人才网上财会课堂还提供了 10 门 2~4 学时不等的公司理财知识入门课程。

课程裨益

- 通过全部 20 门课程的培训及考试并且实践体验达到规定学时的学员,可以获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会技能证书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结业证书。
- 志通人才在全国共有十五个职业体验与就业服务中心及上百位专职的人力经理,他们将为学员提供相应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
- 学员参加培训、通过考试、获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会技能证书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结业证书后,可由志通公司推荐直升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攻读会计硕士。

课程特色及服务承诺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志通人才网上财会课堂为系列丛书中的每一门课程提供了全面、系统的辅导。课程的主讲老师逐章剖析各章重难点内容,并辅之以知识点练习题、课后测试、模拟题等,帮助学员巩固基本理论,提高实际操作技能。

- 视频讲座:符合现代远程教学标准的三分频多媒体课件模式,能同步传播教学视频、课程目录和课程内容,更可通过点击课程目录选择需要的课程内容片段进行学习。
- 课程讲义:清楚明了的知识点框架,方便快捷的知识点导航,细致透彻的重难点知识展示,交互的在线测试和模拟考试;主讲教师将不定期上传课程学习所需的参考资料。
- 不限时间,不限次数,学员随时随地可以上网学习课程。
- 课程答疑:交流中心内,专业教师团队 24 小时在线解答学员提出的课程疑难问题。
- 支持服务:多渠道的客服服务(电话、邮件、在线客服、QQ 群)和专业的网络课程技术支持服务,扫清所有学习障碍。

报名及付费方式

- 报名方式:登录 <http://www.acc-elearning.net>,选择“网上报名”,按照提示步骤操作即可。
- 付费方式:银行汇款、网上银行、学习卡、实地交费(详情请登录网站查询或拨打 400-886-5600 咨询)。

咨询电话

课程购买及发票问题请咨询 400-886-5600;课程操作及使用问题请咨询 400-700-1200、(021)69768053 或 (021)69768054。

丛书前言

2008年,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志通人才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建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志通网上财会课堂的协议,由此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会技能证书项目拉开了序幕。经过近一年的努力,财会技能证书项目的首批十门主打课程配套教材终于面市了,其间项目组成员经历了前期调研、文献研究、平台开发等诸多工作,证书系列课程建设也经历了视频课程录制、文本课件撰写、文本课件修订、教材出版等一系列过程。

在国内外证书繁多、全国各大专院校普遍开设会计专业的情况下,我们为什么要另辟蹊径,建设这一系列课程,推出财会技能证书呢?让我们先来看看目前会计教育的背景:

根据2002年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起草的指导性教学计划,会计学专业确定的主干课程包括:基础会计(或会计学基础、会计学原理)、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会计电算化(或会计信息系统),财务管理专业确定的主干课程包括:财务会计、成本管理会计、证券投资学、财务分析、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国际财务管理和金融市场学。而且近年来由于本科培养方案受到学分、课时、结构等条件限制,许多主干专业课被列为学科基础课或专业选修课(必选)。课程设置单一,基本上分别围绕着会计和财务展开,教学方式以理论教学为主,出现的结果是学生实践操作能力差。

从会计证书教育角度来说,目前国内与会计行业相关的证书主要有:会计上岗证、会计职称证书(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分别可以聘任为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和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以下简称“CPA考试证书”)。会计上岗证的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初级会计职称的考试科目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职称的考试科目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高级会计职称的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CPA的考核采用“6+1”模式,专业阶段考试科目为:会计、税法、经济法、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综合阶段考试科目为

综合测试。相对于正规本科教育,这些职称和资格考试,科目设置更为简单,与本科教育类似,都是以理论教学为主,学习者在教室里完成相关知识的学习。

基于这些背景情况,通过证书项目前期对会计类岗位求职人员和用人单位的市场调查,我们发现,目前的大专院校课程设计和证书类课程设置,均无法达到用人单位的岗位要求。因此,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在建设财会技能证书系列课程过程中,以供求双方的需求调研为基础,以面向市场为主,知识的传授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目标,突出对学习者实践能力的培养。我们不能保证说,通过这十门课程的学习,求职人员就一定能够达到用人单位的需求,毕竟行业的差异是现实存在的,而且会计是一门经验性的工作,能力也需要在工作中逐步提升。但是,我们的宗旨是力图通过网络课程、职业体验和就业推荐等一系列工作,尽量缩小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与求职者的实际技能之间的差距。

所幸,我们的努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可,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了我们的课程,而网络课堂上的文本课件已经不能满足其学习需求,因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与网络课程配套的系列丛书,并委托大连出版社出版。

本套丛书根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会技能证书课程的考试大纲编写,共十本,包括:会计基础及会计实务操作、财务会计报告的编报与分析、成本与管理会计、内部控制与账簿审核、常用软件在会计工作中的运用、会计信息系统、公司税收与个人税收、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财经英语、沟通与交流。每本书由丛书前言、本册前言、目录、正文、模拟试卷、参考答案、参考文献和关键术语索引构成。丛书前言即为本文。本册前言可以看成丛书前言的第二部分,是丛书前言之外体现各门教材特殊性的前言,主要介绍了为什么要学习某一门特定课程、该课程的主要内容结构以及适合哪些人学习,同时这一部分还将告诉读者在学习本门课程之前需要具备的前导知识。目录以直观的方式将课程的主要内容展示给读者。正文是全书的重点,在这部分,将深入浅出地给读者介绍本门课程的所有主要内容,其中还将穿插例题的讲解和重要知识点的演练。在每一章的结束部分,还将提供若干快速测试题和综合思考题,以帮助读者掌握每一章的重要知识点。模拟试卷是为参加证书课程考试的读者提供的,供考生考前模拟训练,熟悉试卷模式,快速进入临考状态。参考答案分章节提供了每一章练习题、快速测试题和综合思考题的答案。参考文献告诉读者为了深入理解某一门课程可以选读的书籍、论文、网络文章等等。关键术语索引按照拼音字母顺序列示了理解全书必须掌握的重要术语,同时也向读者

提示了这些关键术语在正文中出现的位置,方便读者快速进行查找。

我们出版本套系列丛书不仅为参加考试的读者提供了考试辅导资料,也为读者们提供了配套的网络培训课程。读者可以登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志通人才网上财会课堂学习。网址:www. acc - elearning. net, 客服电话:400 - 700 - 1200 或 021 - 69768053 或 021 - 69768054。

备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志通人才网上财会课堂隶属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是财政部重点建设的财会人员远程教育网站,是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旗下网站,向社会大众提供大量的网络财会教育课程,以体现学院建设的“数字化”的目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成立之初的 2001 年创办的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旨在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技术为我国财会、评估、税务、金融等财经领域的广大从业人员提供高质量、多层次、多形式的远程后续教育培训,为将要参加相关会计类资格考试的考生提供考前网上辅导课程服务。目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针对不同的用户群体,通过互联网提供会计类考试考前辅导、后续教育、证书体系三大类上百门课程,已累计为包括港台同胞在内的 35 万学员提供了各类网上课程。同时,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也是“世界银行全球发展与学习网络(GDLN)”的远程学习中心之一,通过世界银行全球发展与学习网络参加学习的人员更是遍布世界各地。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自成立之日起,本着为千万会计人员服务的宗旨,除依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旗下中国会计视野网站为学员提供行业资讯、知识和交流服务以外,还经常举办各类服务考生、服务学员的免费公益活动,曾于 2001 年和 2008 年向所有注册会计师考生免费开放网上考前辅导基础课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本书前言

即将从事财会工作或者对财会这一职业感兴趣的人员,为何需要学习《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这本书?这是因为财会这一职业会受到许多不同类型的规范制约,对于准备从事这一职业的人员来说,了解这些相关的规范是非常必要的。制约财会职业的规范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硬性的法律规范,与会计行业有关的主要是财经法规;另一种是软性的道德规范,对会计行业而言,即为会计职业道德。因此,本书的重点就是向大家介绍财经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这两大类规范的主要内容。通过本书的学习,可以使学习者熟悉财会技能所需掌握的财经法规与相关职业道德,为财经法规的深入学习与应用奠定基础,并增强对财会职业的认识与认同。

本书的内容共分为六章:

第一章为公司法与相关企业组织法。本章共包括三部分内容,即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主要介绍法律是如何对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这三类市场上最主要的经营主体进行规制的。

第二章为物权法与知识产权法。物权和知识产权都是重要的财产权利,也是企业重要的资产类型。本章通过物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的介绍,使学习者知道对于这些重要的财产权利,法律是如何给予保障的。

第三章为合同法与劳动合同法。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要签署大量的合同,这些合同要在权责发生制下按照会计规范及时作出账务处理,以进行公允的反映。这就要求学习者在了解了合同法对合同的原则性要求和一些基本概念之后熟练应用权责发生制。另外,企业是人、财、物的聚集,员工是其中比较重要的资源之一。劳动合同法是一个比较新的法律,通过这部分的学习,可以让学习者了解劳动合同法的一些重要规定。

第四章为证券法、票据法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在市场经济中,企业为了提高竞争力,往往要进入资本市场。直接从资本市场上融资,必须通过各种证券工具,包括股票、债券及各种组合金融工具,所以不论是财务人员还是企业的管理人员,都需要了解有关证券的相应法律规范。票据和其他支付结算方式是企业进行支付结算的重要工具,现金以及银行账户的管理是日常结算的重要内容,对于从事财务

会计职业的人员,必须熟悉这些基本概念、基本原理。

第五章为会计法律制度与职业道德。本章将介绍直接规范会计岗位和会计工作的相关会计制度及会计法律规定。由于会计职业与社会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密切相关,这一特点决定了会计这个职业要求会计人员也必须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会计职业道德是对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补充。本章在会计法律制度之外,还将介绍有关会计职业道德的具体内容。

第六章为案例分析。学习法律法规,主要的目的在于如何在实践中运用,而不是仅仅停留在对纸面上的法律条文的记忆。本章选择了一些较为典型的案例并进行了简要的分析,使读者可以通过具体的现实案例深入理解抽象的法律规定。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这本书主要针对准备从事财会工作或对财会工作感兴趣的非财会人员而编写,但本书的内容和体系也适合那些正在从事财会工作的财务人员,可以帮助财务工作人员在掌握会计法律制度之外,进一步熟悉与财经相关的法律制度,有益于财务人员全方位地提高自身的职业素质,更好地为企业的财务工作甚至是为企业的管理工作服务。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与相关企业组织法	1
本章知识点简介	3
第一节 民商法基础理论知识	5
第二节 公司法	1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2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34
本章知识点框架图	38
阅读材料	39
关键术语	40
快速测试题	40
综合思考题	42
第二章 物权法与知识产权法	43
本章知识点简介	45
第一节 物权法	46
第二节 商标法	61
第三节 专利法	68
第四节 著作权法	76
本章知识点框架图	83
阅读材料	83
关键术语	84
快速测试题	84
综合思考题	86

第三章 合同法与劳动合同法	87
本章知识点简介	89
第一节 合同法	90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110
本章知识点框架图	120
阅读材料	120
关键术语	121
快速测试题	121
综合思考题	124
第四章 证券法、票据法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25
本章知识点简介	127
第一节 证券法	128
第二节 票据法	146
第三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65
本章知识点框架图	171
阅读材料	171
关键术语	172
快速测试题	172
综合思考题	174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与职业道德	175
本章知识点简介	177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78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	199
本章知识点框架图	204
阅读材料	204
关键术语	205
快速测试题	205

综合思考题	207
第六章 案例分析	209
本章知识点简介	211
案例一 单位私设“小金库”的相关会计资料是否可以擅自销毁	211
案例二 出资股东与挂名股东的责任	212
案例三 公司股东资格的继承及公司解散的条件	213
案例四 股东的权利: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214
案例五 擅自发行证券的刑事责任	215
案例六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限制	216
案例七 公司解散的法定条件:股东在何种条件下可以申请公司解散	217
案例八 合伙企业合伙人的竞业禁止规定	218
案例九 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责任承担及合伙人内部协议的外部效力	218
案例十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条件	219
案例十一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	220
案例十二 银行对于票据审慎审核的义务和责任	222
模拟试卷	225
参考答案	235
参考文献	273
附录 关键术语索引	277



第一章 公司法与相关企业组织法

本章知识点简介

本章我们将主要介绍我国有关企业组织的三个重要法律,包括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以及合伙企业法。在学习上述三大法规之前,首先简单地介绍一下民商事法律制度中与本课程有关的一些基础理论知识,其中将以民法通则中的相关基础法律制度规定为主。本课程作为财经法规,融合了民法、商法以及经济法的综合内容。而民法是商法的基础,如果没有最基本的民法基础理论知识,对商法中的许多概念和制度就无法理解,甚至对像合同法、物权法等这些民事特别法制度的学习也会感到力不从心。因此,本课程先从民商事基础理论知识以及民法通则中相关法律规定的学习入手,让大家初步了解有关民事权利与义务、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与民事行为以及法人等基本民事法律概念的含义,从而为后面三大组织法规的进一步学习以及本课程后面各章节的深入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民商法基础理论知识。该部分内容主要包括民事、商事法律制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帮助大家厘清民法、商法、经济法的基本区别,再逐步介绍最基本的民事法律概念和理论知识以及商法的基础知识。本部分内容的主要目的是为大家今后的学习奠定一定的理论基础。

二是公司法的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规定。该部分主要包括公司的概念、公司的主要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股东的出资、股东的权利、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与股票的关系、股票的记名与转让、公司的财务会计、公积金的提取与运用、公司的合并与分立、注册资本的增减以及公司的解散与清算等基本的法律规定。

三是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相关法律规定。该部分将主要介绍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和个人独资企业债务的清偿等基本法律规定。

四是合伙企业法的相关法律规定。该部分将主要介绍合伙企业的概念、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合伙企业的财产与收益、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以及合伙企业责任的承担等基本法律规定。

本章的重点和难点内容是:本章需重点掌握的是公司法的内容,难点是我国对公司的相关法律规制、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这三种企业形态相互之间对企业的治理结构的不同影响,特别是股东或合伙人与企业的财产、债务以及相关责任关系的异同。

企业财务人员作为财会工作者而非法律工作者,为何要学习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以及合伙企业法?原因在于这三大法律与企业财务会计有着密切的关系。

财务会计工作产生的一个很重要的背景是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企业的出资人与企业之间的业务行为、财产关系相分离。特别是发展到公司制度形态下,企业的所有者与企业的经营者分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就出现了财务理论上所说的委托代理关系。股东作为委托人,委托经营者作为代理人代表股东管理企业。企业之外未参与经营的股东需要知道经营者是否在为股东的最大利益经营企业,希望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在这种背景下就出现了向股东提供内部信息的财务会计这个职业。财务会计将企业取得的阶段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按照财务规范的要求出具财务报告,所以财务会计是企业制度框架下的一个职能部门。不同的企业形态中的委托代理关系,特别是出资人与所投资兴办的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是不同的。财务会计立足于这种不同,其工作的着眼点、工作的服务对象就会有所差异。我们通过本章课程的学习,借助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来了解不同企业形态下财务会计工作的重点。

通过本章的学习,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 理解民商法的基础理论知识
- 掌握公司法的主要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定
- 熟悉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相关法律规定,掌握出资人的责任承担
- 熟悉合伙企业的整体法律制度,掌握合伙人的责任承担,掌握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的区别
- 融贯理解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与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的财产、权利以及义务关系的区别

本章学习的要点及建议:对本章涉及法规进行学习的第一个要点就是要抓住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这些不同的企业形态的出资人与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的财产、权利以及义务的关系。第二个要点是要把握现代公司制度下,法人治理结构中不同权力机构的权利职责的分配。建议大家把这三大法律通过对照比较的方法进行学习,特别是公司法里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类公司形态也要通过对照、比较分析的方法学习,才能深入了解公司法各项制度的内容,从而达到较好的学习效果。

本章学习需参考的主要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公司法》。